

证券代码：920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庆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孙绍斌、常成、王先鹿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张松旺先生，因达到最长任职期限，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其职能，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补选王先鹿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规定，王先鹿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并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

调整结果：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先鹿（召集人）、常成、赵庆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常成、王先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